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工、建交、规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4〕2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文件宣贯，并将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规范列入日常检查巡查的必查内容之一。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4〕228号）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4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4〕22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履职行为，发挥安全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事前预防“前哨”作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法律规定，现就安全员现场履职行为作如下明确。

一、安全员登记、变更要求

（一）安全员登记。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实际开工前，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中“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功能模块办理安全员登记（安全员配备初始数据为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推送至“省安管系统”），项目部应根据配备要求（“省安管系统”根据工程建

设规模自动确定应配备人数)录入实际配备的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编号和有效期、联系电话等信息,上传企业盖章的安全员委派通知书、安全员证书等扫描件。“省安管系统”将自动提示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安全员已配齐,监督机构应及时办理监督告知,并结合监督告知或初次监督检查时核查“省安管系统”安全员登记与实际配备相符情况。

(二)安全员变更。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安全员需调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在“省安管系统”中“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功能模块办理安全员变更手续,除录入变更后安全员所需登记信息外,还应上传企业盖章的安全员委派通知书、安全员证书和相关单位盖章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等扫描件。

(三)特殊、分段施工等工程安全员登记。施工复杂、工期较长的特殊建设工程,或分段施工(开发)的建设工程,或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的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规模、强度、工期安排、分段作业等情况编制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分阶段配备项目安全员,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监督机构备案后,按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实施。备案后的建设工程,“省安管系统”则自动将工程建设规模与应配备人数调整为非匹配状态,后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人力

资源配备计划及时增配或调整安全员。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备案的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及时增配安全员的，应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四）安全员登记解除。凡完成项目登记的安全员，“省安管系统”将对其锁定不得用于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登记，项目办理终（中）止监督后，安全员登记解除方可用于其它项目登记。项目办理中止监督后，安全员登记解除可用于其它项目登记的，项目再次开复工前应办理安全员变更。

二、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要求

（一）开展履职能力测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时应核查“省安管系统”安全员登记与实际配备相符情况，可随机抽取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配备的安全员（现场工作未满 1 个月的安全员不予测试，同一安全员测试不超过两次）进行履职能力测试。凡施工周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抽取现场安全员进行履职能力测试，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监督机构均应对现场所有安全员进行履职能力测试。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反映认为履责不力不宜继续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安全员，变更后的安全员，被监督机构下发《建设工程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两次以上的项目的安全员，被设区市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批评通报的项目的安全员，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巡查记录

仪，被责令整改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均应加强对其履职能力测试。

（二）履职能力测试构成。履职能力测试包括**四部分**：**一是**安全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要求安全员打开“建安码学习平台”手机端，完成安全基础知识题库随机生成的 20 道测试题，规定时间完成后将获相应成绩。**二是**结合现场实际问询情况。抽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日人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详见附件 1）中 8 个问题，问询安全员现场安全生产实际管理情况。**三是**抽查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关联分包单位（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除外）安全员配备未达要求情况。**四是**查看《安全日志》填写情况。根据近期（不少于三个月）《安全日志》填写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打分。监督机构依据四部分综合得分填写《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测试表》）并综合判定安全员履职能力，测试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测试结论应告知项目经理、安全员本人，并由其在《测试表》上签字确认。监督机构应将《测试表》上传至“省安管系统”，并点选测试结论。

（三）履职不力强制变更。对履职能力测试不合格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详见附件 3），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变更的，项目应自行停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未变更到位擅自施工的，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四)履职能力职业联动。履职能力测试优秀的安全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推荐参加主管部门或企业“安全之星”、安全先进个人评选;因履职能力测试不合格,被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安全员,变更之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加强业务学习,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项目登记;本省施工企业安全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被两次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外省施工企业安全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被两次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自第二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我省项目登记;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员,行政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项目登记。

三、安全员工作规范要求

(一)落实履职责任清单。现场安全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职,落实《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详见附件4)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或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

改措施。

（二）执行“亮身份、吹哨子”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在日常巡查时应佩戴明显的工作标志（如身份臂章、安全袖标等），通过“亮身份”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安全员在日常巡查时应配备哨子，对从业人员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及时警示纠正，通过响亮的哨音第一时间敲响警钟，对哨音形成条件反射，时刻警醒、防范风险，督促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时刻保持良好的作业状态。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督促分包单位安全员执行“亮身份、吹哨子”制度，并定期定期检查现场落实情况。

（三）配备巡查记录仪。现场安全员要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现场安全员配备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规模以下工地不含超危工程的鼓励配备使用巡查记录仪），记录仪硬件要求和巡检使用要求详见附件5。安全员日常巡检时应佩戴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记录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安全检查、纠正违章、教育交底、安全验收、危大工程旁站监督等工作，以及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周检、安全会议、教育培训等活动。视频资料在工程项目留档备查，留档期限六个月，起始时间为安全员到岗一周左右。记录仪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发放，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积极探索应用手机APP、小程序等，推行《安全日志》无纸化电子记录，不断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建立查纠奖惩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企业层

面建立安全员查纠奖励机制，鼓励安全员运用“建安码”录入“三违”数据，对“三违”数据录入较多的安全员，优先推荐主管部门或企业“安全之星”、安全先进个人评选；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长期未运用“建安码”录入“三违”数据的项目，应加强项目安全员履职能力测试。

（五）严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应定期检查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对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不达要求的应责令整改。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结合劳务实名制系统平台用工数量，抽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对分包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员的，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附件：1. 安全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

2. 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记录表

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4. 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

5. 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硬件要求和巡检使用要求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日人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
(持续动态更新)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安全员是否由公司委派到项目，期间有无变更？
- 2.安全员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分工？
- 3.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 4.项目工程概况？当日主要施工部位和施工内容？
- 5.当日进场施工班组以及大致作业人数等？
- 6.当日使用机械设备名称、作业内容等？
- 7.最近一次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会议、监理组织的工地安全生产专题例会情况？
- 8.本项目有哪些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和劳务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9.是否定期检查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0.本项目是否有建设单位平行发包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办理交接手续？
- 11.是否抽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
- 12.“三违”是指哪些？日常巡查有没有发现工人“三违”问题？发现后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处罚？

二、危大工程管理

- 1.本项目有哪些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你分工范围内有哪些？
- 2.（超）危大工程哪些已实施？什么时间实施的？哪些未实施？
- 3.当日或最近一次实施的（超）危大工程名称、专家论证结论、作业内容、作业班组等？
- 4.安全员是否现场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超）危大工程实施管理情况是否记入《安全日志》？
- 5.安全员是否检查（超）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安全员是否检查（超）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实名登记和交底情况？
- 7.（超）危大工程实施前，安全员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验情况？
- 8.安全员是否现场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交底记录）？交底内容是否体现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是否了解接受交底的班组长姓名？
- 10.安全员参加了哪些（超）危大工程验收？最近一次（超）危大工程验收人员有哪些？

三、机械设备和施工临时用电（消防）管理

- 1.现场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情况（塔吊数量与型号、附墙数量与支座形式，塔吊及施工升降机的基础形式是否与说明书一致

等)? 安装大致日期? 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是哪家?

2.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维保单位分别是哪家?

3.安拆、加节时检查安全管控措施要点?

4.简述现场多台塔吊防碰撞安全措施。

5.进行吊装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时，安全员检查安全措施有哪些?

6.检查现场机械设施设备使用状态是否良好，日常检查和定期维保等的实施情况?

7.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节顶升前，安全员对参与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有无核验和记录，安拆单位管理人员到场情况? 塔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加节顶升过程特种作业人员数量要求是什么?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名称，简述安装、提升、使用、检查、检测使用登记证办理、验收等情况，简述支承跨度、机位数量、遇物料平台或塔吊附墙、施工升降机等设施断开几处及其加强构造措施等情况。

9.简述吊篮的专业分包单位、吊篮型号、安全锁标定期限以及移位、检查、检测、验收等情况。

10.现场中小型机具有哪些?

11. 现场临时用电是否组织验收? 日常检查发现过哪些问题?

12. 对现场施工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过哪些问题? 现场设有几个临

时消防水源？分别设在何处？

四、现场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

- 1.最近一周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是否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纠正或查处，是否有记录台帐，记录违规违章人员姓名、违规违章行为、所在班组，时间地点等？
- 3.近期新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种和大致数量，当前录入实名制系统的大致总人数？
- 4.进场开展的安全培训教育包含哪些内容？
- 5.安全员参加公司、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6.安全员对主管部门近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通知文件学习情况？

五、项目安全隐患排查

- 1.安全员对现场每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情况，是否及时填写“当日检查需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一览表”，并负责复核隐患整改。查看安全员《安全日志》填写情况？
- 2.开工以来项目属地监督机构开具了多少份监督文书？其中隐患整改通知和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有几份？
- 3.安全员参加项目部周检及问题隐患整改复核情况？
- 4.是否熟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 5.项目部是否为现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

6.项目部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项目部负责人是否组织带班检查，是否有带班检查纪录？最近一次企业层级领导带班检查本项目是什么时间？

8.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是否据实列支？能否提供相关台帐证明？

9.现场监督检查过程让安全员跟随，监督检查后让安全员先回答共发现了哪些隐患问题，对比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数量和程度是否大致相当？

10.列举现场监督发现的隐患问题不少于 3 个，询问安全员近期检查中是否发现？《安全日志》是否有体现？造成隐患问题的原因是什么？正确的做法是什么？下一步应采取整改措施是什么？

附件 2:

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记录表

日期:

安全员		证书编号	
施工企业		项目名称	
监督机构		监督员	
测试内容		测试成绩	备注
一、安全基础知识测试（20 分）			从《建安码》题库随机生成 20 道试题自行测试，每题 1 分，时间限定 10 分钟。
二、施工现场应知应会内容及落实情况（40 分）			监督员现场提问 8 道题目，每题 5 分，根据安全员回答情况打分。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问题 4:			
问题 5:			
问题 6:			
问题 7:			
问题 8:			
三、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10 分）			每一个分包单位（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除外）安全员配备未达要求扣 5 分，扣完为止。
四、安全日志填写（30 分）			监督员检查《安全日志》，根据填写情况打分
检查安全员《安全日志》填写情况			1.安全员不能提供《安全日志》，不得分； 2.从安全员进入施工项目之日起计，《安全日志》缺失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安全员未按照省厅通知要求规范填写《安全日志》，检查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成绩合计			
测试结论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安全员（签名）	

备注：1.安全员不能提供《安全日志》，判定测试结论为“不合格”。
2.测试成绩≥90 分的判定优良，60 分≤考核成绩<90 分的判定合格，成绩<60 分的判定不合格。
3.测试结论为“不合格”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附件 3

监督备案号：_____
编号：_____

(监督机构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监督机构代字) 变 [] 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站对你单位委派至
_____ 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进
行现场履职能力测试, 测试结果为不合格 (详见《安全员现场履
职能力测试表》附印件)。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关
规定, 现对你单位提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要求, 请
你单位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该人员变更。

监督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注: 通知书一式三份, 安监机构和施工、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1	参与拟订项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2	组织、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并督促项目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4	组织、参与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每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6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大型机械的组织实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7	项目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未处理的，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5）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8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监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现场实施情况，并留存旁站监督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第十七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7）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9	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参加项目危大工程安全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项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项第（一）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10	协助或参与项目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工作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并向项目负责人、上级单位提出奖惩意见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11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2	每日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13	负责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审查、收集、和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附件 5:

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硬件和巡检使用要求

一、巡查记录仪硬件要求

1. 分辨率：记录仪的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720P（1280*720 像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2M（7600*4267 像素），以确保视频清晰可辨；

2. 帧率：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30 帧/秒，以保证视频流畅；

3. 视频格式：视频文件应采用通用格式，如 MP4、AVI 等，以便于后续处理和存储；

4. 镜头参数：记录仪的镜头应具备足够的广角，不小于 120 度，以捕捉更宽广的视野。同时，镜头应具备低照度下的摄录功能（如红外线功能），能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下清晰拍摄；

5. 存储容量：记录仪的存储容量应足够大，以满足长时间的视频录制需求，建议存储容量至少为 128GB；

6. 录音功能：记录仪应具备高质量的录音功能，以记录现场声音；

7. 防水防尘：记录仪应具备防水防尘功能，以适应户外恶劣环境；

8. 电池续航：记录仪电池应具备足够的续航能力，以支持长时间的视频录制。

二、巡查记录仪使用要求

专全员在每日记录仪开机后第一条记录应先说明：“我是 XX 项目安全员 XXX，现在是 20XX 年 X 月 X 日 X 点 X 分，今天巡查的主要内容是~~~~~。”巡查过程应保证所记录的视频能体现施工现场关键部位、节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等信息，记录内容应与安全日志内容相互印证（当日因停工未开展巡查，安全日志应说明停工原因）。记录仪应佩戴在左肩膀等可拍摄到最佳声像效果的部位。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1.每日安全巡查时，重点记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作业人员配带使用防护用品情况、“三违”现象、易发生“五大伤害”事故隐患控制情况、起重机械使用环节检查情况、查验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等情况，每日巡查可间断拍摄，每段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巡查拍摄总时长不得低于 30 分钟。

2.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方案施工，参加安全验收时必须记录。其中监督施工过程可间断拍摄，每道关键工序至少拍摄 1 段视频，当日监督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参加安全验收必须全过程拍摄。

3.监督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附着和拆除等过程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场地平整、材料（设备）准备、人员到岗、持证查验、技术交底、设备进场验收、警示警戒、关键工序节点、四方验收等情况，当日监督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4.监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交底人、被交底人、交底内容、交底方式、讲解示范、交底签字等，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5.参加项目部组织安全会议、教育培训等活动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教育、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等主要内容，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6.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演练主要过程和总结讲评等内容，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7.鼓励项目安全员使用巡查记录仪拍摄现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有效视频可作为相关依据证明。